

## 【華嚴十二因緣四諦因果】

「四諦」（三轉法輪）參考懺雲法師《心經》：「四諦表解」  
 諦者實義，審實不虛，不顛倒義、無虛妄、不變義。又名「四聖諦」：一、乃聖者所見真理故；二、依之修行能證聖道故。（法性如月，苦、集如雲霧，道如撥雲霧；滅如月現。）

四諦	釋義	因果		三轉四諦法輪		
				示轉	勸轉	證轉
苦諦	苦以逼迫為義	果	世間 (迷)	逼迫性 (病狀)	汝應知	我已知
集諦	集以招感為義	因		招感性 (病因)	汝應斷	我已斷
滅諦	滅以無為義：涅槃、 解脫	果	出世 (悟)	可證性 (病癒)	汝應證	我已證
道諦	道以能通為義：戒、 定、慧「三無漏 學」、「八正道」 等。	因		可修性 (藥方)	汝應修	我已修

因果		四諦	三轉法輪			一實相印：（大乘）			
			示轉	勸轉	證轉				
果	世間 ： 迷	苦諦： 先示苦 果令知 厭離	逼迫 性 (病 狀)	汝應 知	我已 知	即世 間出 世間	「究竟（覺） 即佛」不離 「本覺」： 「理即佛」 如：月本具	佛性、法 身、法性 偏一切， 乃實相理 ：	因該果海 果徹因源
		集諦： 後令知 苦因	招感 性 (病 因)	汝應 斷	我已 斷		「本覺」（性 德）「名字即 佛」--未知月-- 尚未知起修		
果	出 世 ： 悟	滅諦： 涅槃為 解脫之 果	可證 性 (病 癒)	汝應 證	我已 證	即出 世法 不離 世間	「究竟即佛」	依「本覺」而 有「始覺」	
		道諦： 修諸道	可修 性	汝應 修	我已 修				

		業出離 之法。	(良 藥)				(修德)而 「隨分覺 (「分證 即」)」	
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苦諦：苦，以「逼迫」為其特性；「苦諦」是「世間法（迷界）」之「果」。共有三苦：

(一)、苦苦：如生、老、病、死之苦。(二)、壞苦：愛別離苦（生離、死別）、怨憎會苦（不如意之人與環境）、求不得苦（所求不得、所願不遂、希冀難成）(三)、行苦：五蘊熾盛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接受外塵，生滅變異，剎那不停息。）

二、集諦：集以「招感」為義。見思惑及有漏善惡業，有漏不動業<sup>1</sup>。集諦是苦產生的「原因」--「世間法」：見思惑<sup>2</sup>等諸有漏之善惡業。

1 不動業：《俱舍論》：「上二界善，說名不動。」《雜集論》：「不動業者：謂色無色界系善業。異熟不可移轉，名為不動。又定地攝故，說為不動。」招感色界及無色界善果之業。...以定力之故，初禪之業必感初禪之果，二禪之業必感二禪之果；其業與果皆不動轉，故稱不動業。依禪定的力量能夠生到色界、無色界天，因為色界、無色界有不動的意思（特別是四禪以上），所以叫做不動業。如初禪就當離欲，離惡不善法（五蓋），內心清淨不動，才能得初禪。所以廣義來說，色界、無色界的禪定都是不動的。但此類定不能了生死。必修無漏（煩惱）業乃能出離三界。只就四禪八定即未易修得，况出世耶？此所以修蓮邦「淨業」之殊勝奧妙而可貴也。

2 「惑」即「煩惱」，分為「根本煩惱」與「隨煩惱」二類。  
 一、「根本煩惱」，有六種：即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（惡慧）」；其中「惡見」又分為五種，即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」。1.「身見」於五蘊身心執為「我」。2.「邊見」於身見上計我是斷、或計我是常，偏執一邊。3.「邪見」撥無四諦因果，不相信以切因果原理，為諸見中最為邪惡者。4.「見取見」於身、邊、邪三種見，執以為殊勝。5.「戒禁取見」執邪禁戒以為生天、解脫之因道，此即「非因計因」、「非道計道」。如有外道持牛戒（學牛吃草）、狗戒（學狗噉糞），計此以為生天之因。不知生天必需修十善。又有外道，執恆河水能洗罪，或執猛火能燒滅煩惱，乃投河、投火，計此以為解脫之道。二、隨煩惱：有二十種即：1.忿，2.恨，3.覆：即隱覆。謂自作罪惡，不能懺悔，故意隱覆，惟恐人知，惱亂其心。4.惱：即熱惱。謂外遇違情之境，不自安隱。5.嫉，即嫉妒。6.慳，貪求財法，不能惠施。7.誑，即詭詐不實，而生惱亂。8.詔，謂詔佞阿諛。9.害，謂蓄怨，而損害於人。10.嬌：驕矜。11.無慚：無自我慚愧之心。12.無愧：因他謗、而愧於心。13.掉舉，身心浮鬱，不能靜止。14.昏沈，謂心神昏闇沈迷。15.不信，於正法不生信心。16.懈怠，謂身心懈惰，不能精進修習。17.放逸，謂放縱自逸，不知檢束。18.失念，忘失正念。19.散亂，心不寂靜。20.不正知，忘失正見。

三、滅諦：滅以有還無為義，惑業既盡，滅生死輪迴，而證得「涅槃<sup>3</sup>」。是「出世法（悟界）」的「果」。

四、道諦：為了脫離輪迴，必借經由修行方法如下。（一）、戒、定、慧三學（略）；（二）、八正道（中）；（三）、三十七道品；（四）、菩薩乘即為「六波羅蜜（或十波羅蜜）」。以達到涅槃境界。是「出世法」之「果」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》卷1：「無苦集滅道者，觀四諦清淨也。苦即生死苦果，集是惑業苦因，此二者世間之法也。滅即涅槃樂果，道即道品樂因，此二者出世間之法也。說此四諦者。欲令眾生知苦、斷集、慕滅、修道，離苦得樂也。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。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。故云無也。」所謂「知苦、斷集、慕滅、修道。」謂「知苦」者（三苦及八苦等）為世間之「果」；「斷集」者，斷除世間的「因（煩惱）」；「慕滅」者，欣羨涅槃「出世法」之樂「果」；而「修道」者，勤修戒定慧、八正道等出世間法之「因」。至「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。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。故云無也。」此說明小乘與大乘不同處。小乘人有修有證，以「我空」除「我執」，證「偏真涅槃」（斷煩惱障，未斷所知障）；大乘人進而知「四諦」之法本空，雖修而無可修，則進一步以「法空」去「法執」，證「究竟涅槃」（煩惱障、所知障俱斷：得不生不滅「性淨涅槃」）。//

### 【天台四教四諦】

四諦	苦	集	滅	道
生滅（藏）	有為修為，四諦釐然。	貪瞋痴心俱足	滅有為，還無為。	有道可修，有涅槃可證。
無生（通）	了苦如幻，當體即空；故生死即涅槃。	了惑緣生無性，煩惱即菩提。	苦集體空，不生即不滅。	諸法緣起性空，故無能所法可修。
無量（別）	菩薩度眾，知見眾生煩惑無		法門無量，度	佛法無量，大

3 涅槃（Nirvāṇa），又譯為泥洹，意譯為熄滅、滅度、寂滅、無為、解脫、自在、安樂、不生不滅等，新譯作般涅槃，入滅、圓寂。此術語源自古印度婆羅門教，《奧義書》乃在追求「梵我合一」的涅槃。此概念在耆那教、錫克教、摩尼教中也沿用。佛教承襲此名辭，但內蘊不同。通謂證涅槃，乃進入不生不滅狀態，稱為涅槃。大乘有如下諸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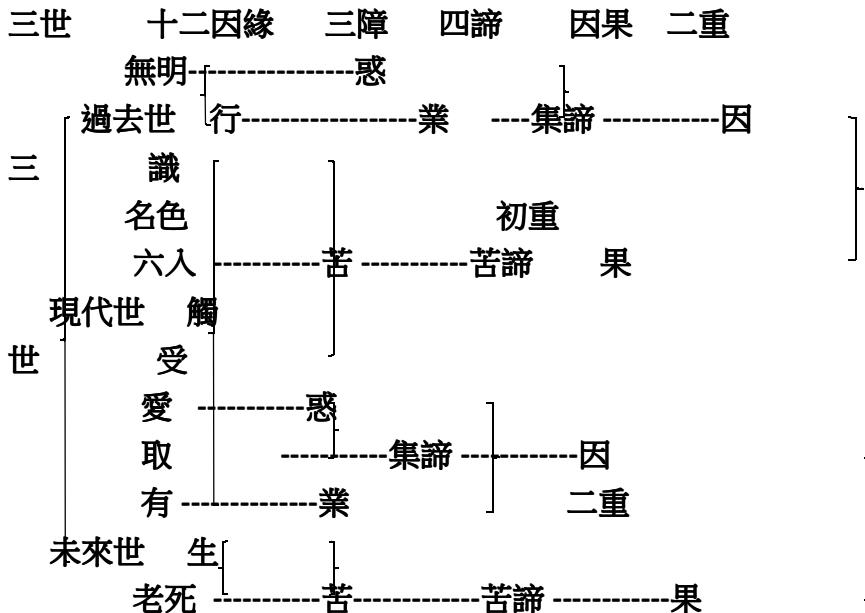
**法相宗以涅槃有四：**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：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故名涅槃。二、有餘依涅槃：雖已出煩惱障，但尚餘此業果之身。三、無餘依涅槃：得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不受後有故名。四、無住處涅槃：證入真如出煩惱、所知障二障，以大悲般若，不住生死（性空、真空），亦不住涅槃（緣起、妙有），利樂有情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故。

**如來藏學派：**《勝鬘經》：「法身即如來大般涅槃之體。」是諸佛的法界，是諸佛甚深的禪定，此境界惟佛能證。《法華經》：「惟如來證大菩提，究竟圓滿一切智慧，是名大涅槃。」如來藏學「涅槃」之核心思想，其義有三：1.如來常住不滅；2.涅槃「常樂我淨」（《大般涅槃經》之「涅槃四德」）；3.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「涅槃」示真我，雖係「真空」，亦不離「妙有」。---即已超越一切的完全覺悟之境界，乃佛教實踐之終極目的。

	九界苦相各別。	量當度。	眾即無量。	小權實偏圓俱無量也。
無作（圓）	無苦可捨，無涅槃可證。	無明塵勞即菩提，無集可斷	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滅。	無道可修，無佛可證。

【問題意識】：一、爲生不知來處，死不知去處。二、破斷、常二見。

\* 【十二因緣】：



### 【三世二重十二因緣與四諦】

未來世	生	苦	苦 諦	果	
	老死				
三世	十二因緣	三障	四諦	因果	二重
過去世	無明	惑	集 諦	因	
	行				
現在世	識	苦	苦 諦	果	一重
	名色				
現代世	六入	業	集 諦	因	
	觸				
未來世	受	惑	集 諦	因	
	愛				
現在世	取	業	集 諦	因	二重
	有				
未來世	生	苦	苦 諦	果	
	老死				

懺雲法師《般若心經表解》---此十二因緣，輾轉因果，互相由藉。

**【問題意識】宗趣：**

- 一、為生不知來處，死不知去處。
- 二、為現在不知何等為我？
- 三、此我云何？我誰所有？我當有誰？（破我執）
- 四、為除斷、常二見，執無因果。
- 五、或執邪因（一因、無因）

順觀：自無明至老死；逆觀：自老死返無明。

破二執：1.我空：十二因緣起無我主體。2.破法空：法執：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盡。

傳統一般以「十二因緣」是三世二重因果關係，唯識則以二世一重因果論。總是以時間來論。

三世二重因果		因果		一念十二因緣	
無明	過去世之一切煩惱，總名無明。	因	過去世	因眼見色而生愛心，即是無明。	
行	過去世由無明造身、口、意三業，業即是行。			造業名行。	
識	由前無明與行，為因緣，而有今生初投胎之一念識。識即淫念。	果： 欲知前世因， 今生受者是	現在世	至心專念（起心動念，專注於此） 一說「認識之主體」（六識）	
名色	名為投胎之神識，含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色即色蘊：胞胎。			六塵（六境）：色、聲，香、味、觸，法	
六入	即胎內之六根，於六七日至三十八個七日，皆胎中位。			六處（入）：六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	
觸	出胎後至二、三歲期間，由根、塵、識三者合為觸。			根、塵、識三和合，名觸。	
受	自四歲至十三歲，領納順、違、俱非之境，生苦、樂、捨三受。			苦、樂、捨等受。	
愛	自十五歲至二十歲，於男女、財物資，具深生愛著。			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，貪求名愛。	
取	自廿歲以後貪欲增盛，求取不捨。	因： 欲知來世果， 今生作者是	現在世	由愛生取，執取不捨。	
有	由前於諸欲，造作善、惡等業，能牽引至未來世。			業有：身、語、意等業。	

生	隨今世種種因，造未來世再度投生之果。	果	未來世	生起至於次第不斷
老死	如前循環往復，生死相續不絕。			次第斷故名死，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惱。乃至意緣法塵亦然。

註：順觀：自無明至老死為順生死流；逆觀：自老死至無明。

見。

所謂「十二因緣」，其中淺深次第，各不同之說法。通謂為「三世二重因果」關係，唯識則係「二世一重因果論」。華嚴雖「一心十二因緣」，仍屬「三世二重因果」關係，如鉤鎖連環，環環密合，最見理論之精審。現代學者不察，如日人松本文三郎博士則以「十二緣起不應該用時間的因果關係來說明，而主張它是表現論理關係的。」若就松本所言，乃不知漢傳之「十二緣起」觀，非僅是「時間的因果關係」，而且是「論理關係」。//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7〈十地品26〉：「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：無明，所作業果是行，行依止初心是識，與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，名色增長為六處，根、境、識三事和合是觸，觸共生有受，於受染著是愛，愛增長是取，取所起有漏業為有，從業起蘊為生，蘊熟為老，蘊壞為死；死時離別，愚迷貪戀，心胸煩悶為愁，涕泗諮詢為歎，在五根為苦，在意地為憂，憂苦轉多為惱。如是但有苦樹增長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作、無受者。」復作是念：「若有作者，則有作事；若無作者，亦無作事，第一義中俱不可得。」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：「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。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，皆依一心，如是而立。何以故？隨事貪欲與心共生，心是識，事是行，於行迷惑是無明，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，名色增長是六處，六處三分合為觸，觸共生是受，受無厭足是愛，愛攝不捨是取，彼諸有支生是有，有所起名：生，生熟為老，老壞為死。」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7〈十地品26〉：「佛子！此中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者，由無明乃至生為緣，令行乃至老死不斷，助成故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，由無明乃至生不為緣，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，不助成故。佛子！此中無明、愛、取不斷是煩惱道，行、有不斷是業道，餘分不斷是苦道；前後際分別滅三道斷，如是三道離我、我所，但有生滅，猶如東蘆。復次，無明緣行者，是觀過去；識乃至受，是觀現在；愛乃至有，是觀未來。於是以後，展轉相續。無明滅行滅者，是觀待斷。復次，十二有支名為三苦，此中無明、行乃至六處是行苦，觸、受是苦苦，餘是壞苦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三苦斷。復次，無明緣行者，無明因緣能生諸行；無明滅行滅者，以無無明，諸行亦無，餘亦如是。又無明緣行者，是生繫縛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滅繫縛。餘亦如是。」

又無明緣行者，是隨順無所有觀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隨順盡滅觀。餘亦如是。」

## \*\*華嚴：「一心十二因緣說」

無明	於第一義諦 <sup>4</sup> 不了（一念妄動，則不了第一義諦）故名。	因	過去
行	所作「業 <sup>5</sup> 」：業即無明妄動，即身、口、意等所造之善、惡、無記業。		
識	行依止初心：所有造作之業，依止「識」（主體）而發。	果	現在
名色	與識共生四取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）為名色：為所對境。		
六處	名色增長為六處（六入）：前之名色以六處為增上緣。	因	未來
觸	根（六處）、境（名色）、識（六識）三事和合是「觸」： 主、客相接。		
受	觸共生有受：領納違、順、俱非，而生苦、樂、捨三「受」。	果	未來
愛	於受染著是愛：愛著於所受者。		
取 <sup>6</sup>	愛增長是取：取著不捨，是為增長。	因	未來
有	取所起有漏業為有：因取而有善、惡、無記等有漏業 <sup>7</sup> 。 能牽生未來世之果。		
生	從業起蘊（五蘊）為「生」：無明--屬「惑（煩惱）」， 行屬「業」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--屬「苦」；愛、 取 —屬惑（煩惱）；生、老死—屬「苦」。以上「三世兩重 因果」造成來世之「生」（今世之因，再造來世之果，循 環往復不絕）	果	未來
老死	蘊（五蘊）熟（因果成熟）為老，蘊壞（前世因果告終） 為死（死曰捨報者，捨至今世之果報）		

4 為世俗諦之對稱，略稱第一義。又稱勝義諦、真諦、聖諦、涅槃、法身、法界、真如、實相、中道等，非言語、文字及思議可及者。一念不動，則為第一義；一念妄動，則為世俗諦。

5 業（Karma）就是行為（身業）、言語（口業）、思想（意業）的造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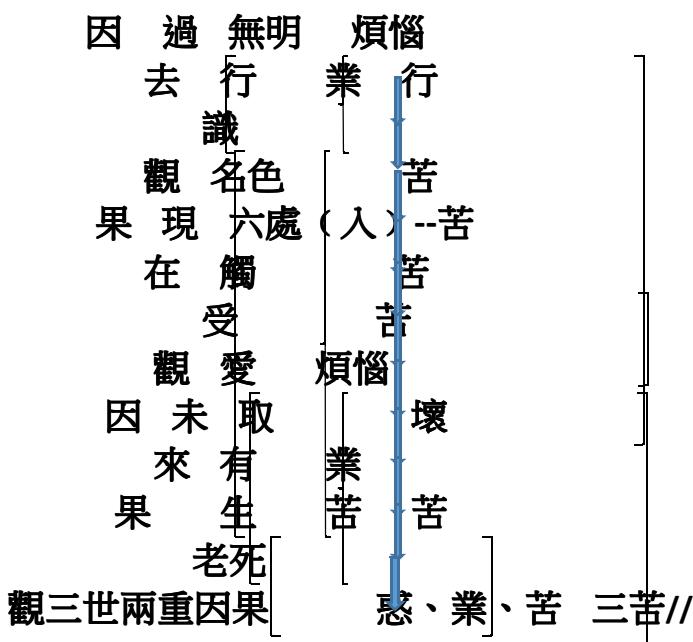
6 《俱舍論》：「煩惱名取，蘊從取生，故名取蘊。」

7 即有漏失功德法財的法，令有情眾生繫縛於三界之內，輪轉生死，不得出離。有漏法與無漏法是相對的。有漏屬有為法，有造作的，凡有造作即受三界六道之果報。故必由無為法，乃能從生死中解脫。蓋「無為法」屬空性，無所造作的，故能出離三界的生歿輪迴。大乘佛法之無為，係無為而無不為的「中道空性」，乃屬究竟了義之教。

## 【天台宗十二因緣說】

- 一、藏教：思議生滅十二因緣
- 二、通教：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（當體即空）
- 三、別教：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（迷於中道，不了心外無法。）
- 四、圓教：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

## 【十二因緣表】



\*\*「八正道」：

- (一)、正見：明四諦之理。
- (二)、正思維：理與無漏智相應，意不邪思。
- (三)正語：即離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等。
- (四)正業：即正當的業行。離殺生、不與取等。
- (五)正命：即捨四邪命食（邪命，謂依不正當之方法謀生活。即：(一)下口食，謂種植田園、和合湯藥以求衣食而自活命。(二)仰口食，謂仰觀星宿、日月、風雨、雷電等術數之學。(三)方口食，謂曲媚豪勢，通使四方，巧言多求以自活命。)
- (六)正精進：即四正勤：已生惡令斷，未生惡令不生，未生善令生，已生善令長。
- (七)正念：四念住。
- (八)正定：成就初禪乃至四禪，從欲界定、色界定、無色界定。但與無漏定相

應為最終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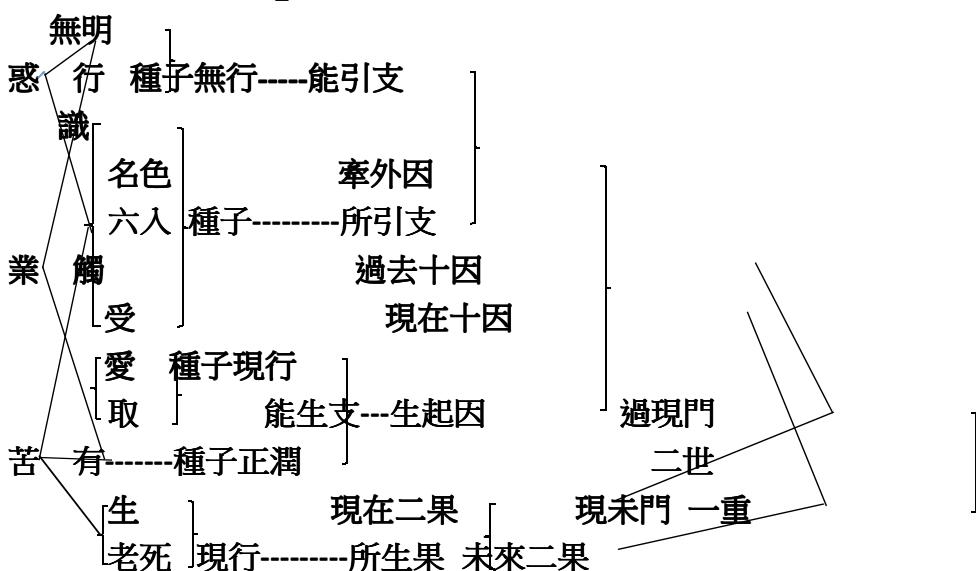
八種求趣涅槃之正道。乃三十七道品中，最能代表佛教之實踐法門，即八種通向涅槃解脫之正確方法或途徑。八者即：

- (一)、正見
- (二)、正思維
- (三)、正語 戒
- (四)、正業
- (五)、正命
- (六)、正精進 定
- (七)、正念
- (八)、正定 慧

#### 「八正道」與「三學」

三學或三無漏學：戒、定、慧，即三無漏學，是達到解脫三界生死結縛煩惱、得到漏盡通的修行之道。三無漏學是八正道的總結：八正道中的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為戒學，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為定學，正見、正思維為慧學。

#### 「唯識十二因緣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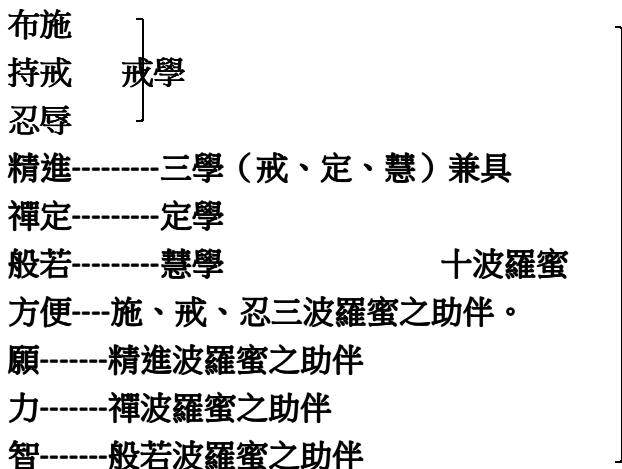
【六度（波羅蜜）及十波羅蜜表解】：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，大悲為本：方便為究竟。

項目	詮 該 補	說 明
六波 羅蜜	到波岸、度無極、事究竟，又具終了、圓滿意義。六度又有「事六度」及「理六度」之別。達到「三輪體空」始為「六波羅蜜」，可稱為終了、圓滿，至彼岸。	乃大乘佛教菩薩道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。
布施	1.財施、2.法施（傳揚佛法教理）、無畏施（除去眾生恐怖不安，使之身得所安頓），	能對治慳貪，培養福德。
持戒	持守戒律（五戒、十善及菩薩戒等），使身心清涼。有 1.攝律儀戒（諸惡莫作）---自利、2.攝善法戒（眾善奉行）、3.利樂有情戒。---利他	對治「毀犯」。
忍辱	生忍、法忍、無生法忍：忍耐迫害，能對治瞋恚，使心安住。指生忍與法忍。	對治「瞋恚」。
精進	一、「四正勤」； 二種精進：身精進及心精進。 五種精進：披甲精進、加行精進、有勇精進、無己精進。	能對治「懈怠」，成就善法。
禪定	一、世間禪定：四禪：凡夫；外道：四空定。 二、出世間禪：小乘禪、大乘禪（如來禪、祖師禪）	能對治「散亂」，使心安定。
般若	三種般若：實相般若、觀照般若、文字般若。 二種般若：共般若、不共般若。 二智：實智（性空之智：體）與權智（緣起方便智：用）。	認知生命真諦，開真實之智慧，曉了諸法實相。--能對治「愚癡」。
方便	以種種善巧方便法，助發度化一切有情之智。	屬「權智範圍」方便波羅蜜為施、戒、忍三波羅蜜之助伴。
願	常持願心，並付諸實現。	如：普賢十大願王等---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之助伴。
力	培養實踐善行，判別真偽之能力。	如：精研教理，廣學多聞。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。

智	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。	如：善財童子五十三 參---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「三忍」：

- 1.生忍：即安忍有情之嗔罵捶打或優遇；含逆境之忍與順境之忍。
- 2.法忍：即安忍一切寒熱、風雨、饑渴、老病等之非情禍害；於此二忍能安然不動，故稱忍辱地。凡修法所遭值的苦屬之。
- 3.無生法者：遠離生滅之真如實相理體也，真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，謂之無生法忍。於初地或七八九地所得之悟也。無忍相之忍。



又法相宗將六波羅蜜之智慧波羅蜜開為方便善巧、願、力、智等四波羅蜜，合為十波羅蜜，作為菩薩之勝行，以配菩薩十地，說明修行次第。

解深密經卷四載，六波羅蜜之外另施設四波羅蜜之原因，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；密教以十波羅蜜配當十菩薩，而置於胎藏界曼荼羅之虛空藏院，以表示虛空藏菩薩之福智二德，即右方置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等五菩薩，屬於蓮華部，表示福門；左方置般若、方便、願、力、智等五菩薩，屬於金剛部，表示智門。又以十指配當十波羅蜜，即施為右小指，戒為右無名指，忍為右中指，精進為右食指，禪為右拇指，般若為左小指，方便為左無名指，願為左中指，力為左食指，智為左拇指。

《楞嚴經》：

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，清淨寶嚴妙覺王刹<sup>8</sup>  
 一者、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；  
 二者、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<sup>9</sup>

8 《楞嚴經》卷 4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2, a15-16)

9 《大楞嚴經》卷 6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8, b22-25)

